

光泽县二级公路改建工程
延平区西芹镇二级公路改建工程
宁武高速公路隧道路面改造工程
政和环城路一期工程
顺邵高速公路A4标段工程

保险公司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南平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经纪人：泛华卡富斯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2016年8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项目简介	5
第三章 比选须知	8
比选须知前附表	8
一、定义:	11
二、合格比选申请人:	11
三、保险服务方案:	12
四、保险费:	13
五、比选文件的组成:	13
六、比选文件的修改、澄清、解释:	14
七、比选申请书的组成	14
八、比选申请书的编制、包装要求	15
九、比选保证金:	16
十、评审	17
十一、定标方式:	18
十二、中标通知:	19
十三、履约担保:	19
十四、签订合同:	19
十五、重新选择:	19
十六、不再选择:	20
十七、纪律和监督:	20
第四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22
一、比选函	23
二、比选人基本情况表	27
三、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28
四、近三年以来的建筑类企业项目保险服务业绩	29
五、近三年以来的建筑类企业或项目理赔经验	29
六、保险方案（参照比选文件自拟）	30
七、保险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自拟）	31
八、差异及优惠条件汇总表（格式）	- 33 -
第五章 保险方案	- 34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55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为南平武夷集团下属子公司，为科学规范管理施工工程项目风险与保险业务工作，根据有关规定，拟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择优选取以下保险项目的保险公司，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与比选。泛华卡富斯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作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的保险经纪人，受客户委托并授权福建分公司协助组织本次比选。

保险项目包括：

一、光泽县 X877 崇仁叉口至金岭互通二级公路改建工程，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险项目；

二、延平区西芹镇西城大桥至西芹五星桥二级公路改建工程，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险项目；

三、宁武高速公路南平段特长隧道路面改造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险项目；

四、政和县国省干线过境环城（稻香至林屯、林屯至官湖）公路项目；

五、顺邵高速公路 A4 标段工程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险项目。

比选申请人请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 17 点前到武夷集团网站公告中心（网址：www.wuyijt.com）下载相关比选文件资料，并于 8 月 30 日 17 点前将参加比选的确认证件发到经纪人的邮箱

525246610@qq.com。比选申请人于2016年9月4日17时前交纳人民币伍万元比选保证金，逾期交纳或未交纳保证金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不予接收。比选申请书于2016年9月5日上午10:00~10:30递交到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部，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地址：福建省武夷山市碧桂园旁南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中心办公区B3楼。

联系信息：

一、泛华卡富斯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5806079096

邮箱：525246610@qq.com

二、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汤先生

电话：0599-5326513

比选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经纪人：泛华卡富斯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2016年8月26日

第二章 项目简介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前身为南平地区交通工程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1997年更名为闽北路桥工程公司，2011年7月13日，成为南平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更名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是闽北重点建筑业企业，2002年通过了ISO9001国际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本金为2亿元。

公司通过近几年的发展，以闽北地区为中心向全省辐射，先后完成各等级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工程等500余项，总里程达1200多公里，近两年年营业额均达3亿元以上，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具有丰富的专业施工经验，拥有一大批高、中、初级工程专业技术人才，建立了一整套科学、规范和完善的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始终秉承“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的宗旨，严把工程质量关，诚信经营。所完成的工程建设项目，均得到项目业主和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的充分肯定，树立了良好的社会信誉。

随着我市高速公路持续实施大规模建设和全市各地全面加大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公司洽遇良好的发展机遇。在市公司的有力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公司始终按照“业务翻番、资质升级、品牌提升和服务发展”的总体思路，全面出击，主动对接，在开拓市场经营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先后承接了施工建设、施工代建和高速公路养护等多领域业务。2015年，公司在建与代建项目合同总价达30多亿元，共有项目10个。

今后公司将从海西发展战略高度出发，充分发挥公司的人才、资金和技术优势，在市委、市政府和各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抓住机遇，拓展经营范围，增加经营项目，争取在短时间内提升资质等级，做大做强企业。

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情况：

一、光泽县 X877 崇仁叉口至金岭互通二级公路改建工程主线为 K1+645 至 K4+900，路线全长约 3.255 公里，公路等级为二级，设计时速为 40/小时，路基宽度 10 米，24CM 厚钢筋水泥结构路面。新建中桥 1 座，计长 32.04 米。详细资料见后附的《施工合同》及《工程量清单表》。计划工期 12 个月，实际上超过施工合同载明的工期。工程造价 22,040,350 元。

二、延平区西芹镇西城大桥至西芹五星桥二级公路改建工程，项目路线总长度 3.2 公里，工程总造价 5,399,506 元。施工工期为 4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进度应服从业主安排。

三、宁武高速公路南平段特长隧道水泥路面改造沥青混凝土工程，包括洞官山隧道、南地洋隧道左线、仙岩隧道、山岗隧道、崇维隧道、分水关隧道。本项目在施工时封闭道路，不允许车辆通行，总工期 6 个月。详细资料见后附的《工程量清单表》。工程造价 40,538,410 元。

四、政和县国省干线过境环城（稻香至林屯、林屯至官湖）公路项目，本项目有 2 个子项目：（1）中纵七线政和铁山至林屯村 A2 合同段起点桩号 K19+636 位于稻香新村，终点桩号 K24+824.492 位于林屯村南面（接纵七线林屯至石屯段起点），路线长约 5.18 公里。（2）横一线政和县林屯至官湖段起点桩号 K209+838.829 位于政和县星溪

乡林屯村，终点桩号 K216+053.202 与宁武高速公路政和连接线相接，路线长约 6.21 公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及绿化、环境保护等项目。工期为 36 个月。详见《施工总包合同》、《工程量清单表》。工程造价 317,073,067 元。本项目无涉水桥梁工程。

五、顺邵高速公路 A4 标段起点 K25+500，位于邵武市洪墩镇宜坊村，与 A3 标段对接。经宜方村，建宜方中桥(97 米)、宜方大桥(157 米)，经高坊村建牛尾山大桥(247 米)，经谢坊村建水对壑大桥(277 米)，设卫闽互通连接国道 G316，建曹坊大桥(127 米)，经潮泥村建潮泥大桥(157 米)，在召元村后山建油茶大桥(217 米)，本标段终点 K34+900 位于卫闽镇外石村吴元村组的北侧，与 A5 标段对接。路线长 9.4 公里。路基挖土石方数量 334.2 万 m³，填土石方 214 万 m³，防护及排水工程 10.5 万 m³(含预制块 2.28 万 m³)，桥梁 1386.1 米/8 座，涵洞、通道 27 道，设卫闽互通一处。计划工期 36 个月，**实际上超过施工合同载明的工期**。暂定工程造价 3 亿元（投保时确定）。本项目无涉水桥梁及隧道工程。

第三章 比选须知

比选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比选人/保险 经纪机构	<p>比选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p> <p>保险经纪机构：泛华卡富斯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受比选单位委托，协助组织本次比选。</p>
2	投保人/被保 险人	<p>投保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p> <p>被保险人：</p> <p>（1）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业主单位、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相关分包人、相关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供应商及其他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单位；上述各方以各自的保险利益为限。</p> <p>（2）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险：a. 承保工程所有在册正式员工、现场管理人员、在施工范围内的业主及监理等工程参建单位人员；b. 因工程需要招聘并签订劳务合同的施工人员；c. 因工程需要招聘且未签订劳务合同、但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施工人员（如临时技工、农民工等）。</p>
3	项目名称 及服务范围	<p>（1）光泽县 X877 崇仁叉口至金岭互通二级公路改建工程，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险项目；</p> <p>（2）延平区西芹镇西城大桥至西芹五星桥二级公路</p>

		<p>改建工程，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险项目；</p> <p>(3) 宁武高速公路南平段特长隧道路面改造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险项目；</p> <p>(4) 政和县国省干线过境环城（稻香至林屯、林屯至官湖）公路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险项目。</p> <p>(5) 顺邵高速公路 A4 标段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险项目。</p>
4	服务内容	<p>包括不限于：进行风险调查、识别与评估，提出保险服务方案；为比选人增加投保安全性提供专业性建议；提供保险期内风险管理及防灾防损日常服务；进行保险理赔等服务。</p>
5	服务地点	<p>涵盖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及工程项目场所</p>
6	保险期限	<p>(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按工程合同工期时间及免费自动扩展天数，加上工程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建设工期及免费自动扩展天数见第五章保险方案）(2)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险：建设工期及免费自动扩展天数。（建设工期及免费自动扩展天数见第五章保险方案）</p>
7	比选申请书 递交	<p>比选申请书于 2016 年 9 月 5 日上午 10:00~10:30 递交到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一层会议室（福建省武夷</p>

		山市碧桂园旁南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中心办公区 B3 楼 1 层), 逾期不予受理。
8	比选有效期	比选有效期及比选申请书有效期: 比选有效期从提交比选申请书截止日起 90 天内, 比选申请书有效期与比选有效期一致。比选申请人在此期间内不得撤回比选书。
9	比选申请书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
10	开启比选申请书	时间同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申请书递交地点。
11	评审方法及标准	采用最低价中标法, 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12	签订合同	中标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3 天内, 应派代表与比选人联系, 商讨并签订合同协议。
13	比选保证金	于 2016 年 9 月 4 日 17 时前交纳人民币伍万元比选保证金, 逾期交纳或未交纳保证金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14	履约保证金	现金人民币伍万元, 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内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1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6	费率上限	(1)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险: ① 光泽县 X877 崇仁叉口至金岭互通二级公路改建工程: 1.0‰

		<p>② 延平区西芹镇西城大桥至西芹五星桥二级公路改建工程：1.0%</p> <p>③ 宁武高速公路南平段特长隧道路面改造工程：1.0%</p> <p>④ 政和县国省干线过境环城路（稻香至林屯、林屯至官湖）工程：2.0%</p> <p>⑤ 顺邵高速公路 A4 标段工程：1.8%</p> <p>(2) 建筑工程一切险物质损失部分：</p> <p>① 宁武高速公路南平段特长隧道路面改造工程：2%</p> <p>② 政和县国省干线过境环城路（稻香至林屯、林屯至官湖）工程：2.5%</p> <p>(3)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第三者责任险部分：2.5%</p> <p>超过费率上限的报价无效。</p>
--	--	--

一、定义：

比选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比选人”：系指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2、“比选申请人”：系指遵守比选文件要求，并向比选人提交比选申请书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3、“保险经机构”：指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按约定收取佣金的机构，包括保险经纪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本项目委托泛华卡富斯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为经纪人。

4、 投保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5、 被保险人：详见须知附表第 2 点“被保险人”

二、合格比选申请人：

1、比选申请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资保险公司（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比选申请人必须是在福建省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机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3、比选申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及有关行政处罚状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比选，比选申请人之间不得是从属关系等关联关系（同一家法人机构不得有两家分支机构参选）。

5、比选申请人财务状况、业绩要求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1）财务状况

比选申请人总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0 亿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

（2）比选申请人业绩：

近三年（2013 年度至今）至少有 1 个保额 2 亿以上的福建省内工程一切险或建筑施工人员意外险承保服务业绩。

（3）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从事保险工作 8 年以上；

②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保险服务方案：

请各比选申请人对下述要求作详细论述：

1、服务人员：

（1）服务小组构成及其成员简介；

- (2) 现场服务小组构成及其成员简介。
- 2、对项目的风险认识、风险控制措施与风险管理建议。
- 3、培训服务方案。
- 4、理赔服务方案。

四、保险费：

1、比选申请人的保险费报价包含参加比选的所有费用，保险期间的服务费用以及经纪佣金（比选申请人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至少2天前，将经纪佣金确认函发给经纪机构）。

- 2、除非保险合同另有约定，比选人不支付超出保费报价的费用。
- 3、保费支付方式：

对应每个项目的保费金额安排支付：

- 1) 保费少于 50 万元的项目，在保单签发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
- 2) 保费大于50万元的项目，在保单签发后15日内支付60%，保险期限达到一半时支付40%。

3、超过费率上限的保险费报价将不予接受，作废标处理。

五、比选文件的组成：

- (一)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二) 第二章 项目简介
- (三) 第三章 比选须知
- (四) 第四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 (五)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六) 第六章 评选办法

六、比选文件的修改、澄清、解释：

1、在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日期 2 天前，比选人有权主动或在答复比选申请提出的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比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并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回函确认。

2、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疑问函扫描件发送至保险经纪人的邮箱），向比选人提出申请，比选人将对递交申请书截止日期 2 日前收到的申请予以答复，并将补遗文件上传至武夷集团网站公告中心（网址：www.wuyijt.com）下载，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七、比选申请书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第四章“比选申请书格式”及如下目录编制比选申请书：

1	比选函
2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	承保业绩清单（格式）
5	理赔情况清单（格式）
6	保险方案响应（参考保险方案自拟）

7	服务承诺及其它优惠条件（自拟）
8	差异及优惠条件汇总表（按格式）

八、比选申请书的编制、包装要求

1、比选申请书的编制：

（1）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书，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比选申请书应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比选将被拒绝。

（2）比选申请书的格式

比选申请书应按第四章“比选申请书格式”进行编写。本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本比选文件没有要求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也可以提供。

（3）比选申请书应全部用不褪色的墨水（粉）书写或打印，不得有任何涂改。

（4）比选申请书应按第七款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散页无效。并标上“正本”、“副本”字样

（5）比选申请书的签署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书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字或加盖印鉴，否则比选申请书无效。

2、比选申请书的密封：

（1）比选申请书应密封包装，比选申请书的外包装应保证其密封性。包装要加贴密封条。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签收；比选

申请单位应将比选申请文件的电子版本以U盘的形式一起密封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包装中；

(2) 在包装外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单位：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比选申请单位： ****

报价日期： **年**月**日

并注明：“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封”

(3) 因比选申请单位原因而使比选申请文件迟到或遗失；或因比选申请文件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比选人概不负责。

3、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书中必须提交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第二款资格条件的比选申请人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4、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1) 比选申请书应该在比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选申请书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比选人将不予接收迟到的比选申请书。

(2) 比选申请书份数： 按比选人须知前附表。

(3) 比选申请单位递交比选申请书的同时，向经纪人交500元文件工本费及评审费。

九、比选保证金：

(1) 比选保证金提交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

(2) 比选保证金提交时间：2016年9月4日17时前。

(3) 比选保证金交纳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延平支行

开户名称：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帐 号： 35001676107050006466

用 途：（请注明）“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保险公司比选保证金”，如因比选申请人汇款凭证未注明项目名称造成比选人无法识别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

(4) 逾期交纳或未交纳保证金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十、评审

1、评审委员会

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

2、评审程序

比选人在比选文件规定地点、时间进行此次比选评审，具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 (2) 宣读比选议程及开标纪律；
- (3) 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书的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到场；
- (4) 宣读比选申请人报价；
- (4) 比选申请书评审；

(5) 确定推荐中选候选人。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无效申请文件，除此以外，评审委员会不得再以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来判定无效申请文件：

①未按要求密封，或迟到的；

②未按规定编制与装订比选申请书；

③比选申请书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模糊（文字上有实质性保留和附加）；

④比选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有）未盖章和签字的；

⑤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合格的比选申请人”要求；

⑥比选申请人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

⑦比选申请书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隐瞒的；

⑧比选申请人增加比选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的；

⑨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供附件材料或附件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⑩发现在比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情形的。

3、具体评审要求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其中比选人无义务就拒绝接受某项比选申请说明原因。

十一、 定标方式：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为三人。

十二、中标通知：

在比选有效期内，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进行公示。

十三、履约担保：

1、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提交履约担保。

2、若中选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十四、签订合同：

1、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1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超过承诺担保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应向中选人退还承诺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在保单签发前，因对保险条款产生分歧等，比选人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方式取消中选人选中资格而无需说明理由。

十五、重新选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选择：

- (1)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时，申请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申请人少于3个的；

(3) 中选候选人均未与选择人签订合同的；

(4) 其他情形。

十六、不再选择：

重新选择后有效申请人仍少于3个，将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选择。

十七、纪律和监督：

1、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比选人串通，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承诺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选择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有权向公司监察部投诉。

第四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比选申请书封面：

光泽县二级公路改建工程

延平区西芹镇西城大桥至西芹五星桥二级公路改建工程

宁武高速公路隧道路面改造工程

政和环城路一期工程

顺邵高速公路A4标段工程

保险项目保险公司竞争性比选

比 选 申 请 书

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RMB 元)	保险费率 (%)	保险费 (元)	免赔条件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率 (大写): _____ ; 保险费 (大写): _____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大写): _____ ; 保险费 (大写): _____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险	(1) 工程造价: (2) 每人赔偿限额:			
团体意外保险费率 (大写): _____ ; 保险费大写: _____				

说明: (1) 超过费率上限的报价无效。(2)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3) 若报价文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 则以文字数额为准。

4、政和县国省干线过境环城(稻香至林屯、林屯至官湖)公路工程,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险项目。

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RMB 元)	保险费率 (%)	保险费 (元)	免赔条件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率 (大写): _____ ; 保险费 (大写): _____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大写): _____ ; 保险费 (大写): _____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险	(1) 工程造价: (2) 每人赔偿限额:			
团体意外保险费率 (大写): _____ ; 保险费大写: _____				

说明：(1) 超过费率上限的报价无效。(2)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3) 若报价文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则以文字数额为准。

5、顺邵高速公路 A4 标段工程，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险项目。

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RMB 元)	保险费率 (%)	保险费 (元)	免赔条件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险	(1) 工程造价： (2) 每人赔偿限额：			
团体意外保险费率（大写）：_____；保险费大写：_____				

说明：(1) 超过费率上限的报价无效。(2)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3) 若报价文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则以文字数额为准。

6、五个项目的保险费合计：

项目名称	险种	保费	备注
光泽县 X877 崇仁叉口至金岭互通二级公路改建工程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险		
延平区西芹镇西城大桥至西芹五星桥二级公路改建工程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险		
宁武高速公路南平段特长隧道路面改造工程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第三者责任险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险		
政和县国省干线过境环城路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第三者责任险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险		
顺邵高速公路 A4 标段工程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险		
合计保费	合计保费：¥ _____，（大写） _____		

二、若中选，我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比选申请，我们将保证按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从规定的申请书开启之日起，严格遵守本比选申请书的各项承诺。

2、若中选，我方将按照比选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方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合同纠纷问题，我方一定尽快予以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本比选申请书自开启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4、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申请文件，我们将保证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比选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书及所有关于比选申请人资格文件、证明、陈述内容完整且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6、如果在比选申请书开启的规定时间后，我们在比选申请书有效期内撤回比选申请书、中选后拒绝签订合同或违法本函承诺，贵公司可没收比选保证金，并取消我方中选资格。

7、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接到的其它任何承诺。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承担我们的任何比选费用。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及合同签署后，本比选申请书、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随同本比选函，我们出具人民币 5 万元的比选担保。如果我们在本比选函有效期内撤回申请文件，或拒绝接受按比选文件须知规定的有关要求；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1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书，或未能按时提交履约担保，你单位有权没收比选担保金，另选中选单位。

比选申请人：（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比选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 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 许可证号						
营业执照号						
总公司注册资金						
2015年总公司偿付能 力充足率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请后附：

1. 比选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比选申请人的保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比选申请人总公司 2015 年度的偿付能力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复印件、说明总公司注册本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4. 比选申请人公司简介，应对总公司、本项目所在地分公司的情况进行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质、成立时间、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情况等；
5. 比选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加盖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是非常重要的文件，比选申请人必须全面、准确的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比选申请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其报价无效。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递交、修改_____比选申请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比选申请人：_____（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分支机构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直接参加比选活动的，不需要提供授权书。

四、近三年以来的建筑类企业项目保险服务业绩

序号	承保时间	客户名称	保险费 (万元)	委托服 务险种
1				
2				
3				

注：限于2013-2015年在福建省内保险金额超过2亿元的工程保险或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险保险项目。

附：保单复印件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近三年以来的建筑类企业或项目理赔经验

客户名称	事故发生时间	赔款到位时间	赔款金额（万元）

注：限于2013-2015年在福建省内的工程保险或施工人员团体意外险，赔款金额超过20万元的理赔案。

附：赔款协议书或计算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不作为强制评审条件。

六、保险方案（参照比选文件自拟）

必须包含保险方案明细表、主险条款、特别约定及扩展条款等。

比选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比选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七、保险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自拟）

（注：以下具体服务内容**由比选申请单位自拟**）

我公司承诺，将为本项目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1、 服务团队

姓名	岗位/职务	保险从业年限	在本项目的职责	专业资格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个人简历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务		资格证书 名称（若 有）			
毕业 院校	_____年 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 _____系(科)				
经 历					
年~年	工作经验		担任何职		备注

注：后附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 2、 风险管理服务计划
- 3、 培训服务方案
- 4、 理赔服务方案
- 5、 其它服务及优惠条件

比选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比选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八、差异及优惠条件汇总表（格式）

各比选申请单位可针对比选要求（请见保险方案中的相应内容），在下表中提出各自的差异项（指无法响应或充分响应的保险条件和内容）和优惠项（指优于原方案的相关保险条件和内容）：

序号	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文件	
	条目	内容	差异项	优惠项
其他条件：				

注：若无差异或优惠，应注明“无”。

比选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比选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五章 保险方案

每个项目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施工人员意外险单独出具保险单。本保险方案是基本要求，比选申请人不得降低保障，只能优化保障。比选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的权利。

一、 险种：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 保险要素表：保险单明细表的对应项目按本表所列。

项目	宁武高速公路南平段特长隧道路面改造工程	政和县国省干线过境环城（稻香至林屯、林屯至官湖）公路工程
物质损失部分的保额	40,538,410. 元	317,073,067 元
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及累计：100 万元。	每次事故及累计：1000 万元。
物质损失部分的每次事故免赔额	1) 地震、海啸：5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5%，两者以高者为准； 2) 台风（暴风）、暴雨、洪水：8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3) 其他损失：3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注：如同一事故损失适用上述一个或数个免赔规定，只扣除一个免赔额，且以高者为准。	1) 地震、海啸：5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5%，两者以高者为准； 2) 台风（暴风）、暴雨、洪水：1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3) 其他损失：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注：如同一事故损失适用上述一个或数个免赔规定，只扣除一个免赔额，且以高者为准。
工期	建安工期 6 个月， 免费延长 60 天。	建安工期 36 个月， 免费延长 180 天
保费支付方式	对应每个项目的保费金额安排支付： 1) 保费少于 50 万元的项目，在保单签发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 2) 保费大于 50 万元的项目，在保单签发后 15 日内支付 60%，保险期限达到一半时支付 40%。	

2、保险单明细表

一、投保人名称：	
投保人名称：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	业主单位、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相关分包人、相关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供应商及其他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单位；上述各方以各自的保险利益为限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险：施工人员
三、保险工程名称及地址：	
保险工程名称：	
保险工程地址：	
四、保险工程地址范围：	** 项目建设工程所在地，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所在地及为实施施工专用施工区域、材料预制构件基地、料场，和其他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所在地，以及国内工程物资供应地至工地或指定仓库的内陆运输、工地外仓库或料场至工地等运输途中。
五、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部分	工程项目保险金额：RMB **；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部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万元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六、保险期间：包含建筑安装期及保证期	
1、建筑安装期：	** 个月，自2016年 月 日0时起至 年 月 日24时止（或本项目整体颁发交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之日为止，先发生者为准。） 如工程在上述期限中未按时实际投入商业运行或颁发交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根据被保险人申请本建筑安装期将自动延长**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若延期超过**天，保险人同意按照被保险人提前申报继续延长建筑

	<p>安装期，但被保险人需按日比例补缴相应的保费。</p> <p>(见第1款“保险要素表”)</p>
2、保证期：	自颁发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之日后24个月，如工程进度延期，则保证期相应顺延。
七、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部分	见第1款“保险要素表”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部分	<p>1、财产损失：1万元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p> <p>2、人身伤亡：无</p> <p>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p>
八、保险费率：	待报价
九、总保险费：	待报价
十、保费支付方式：	见第1款“保险要素表”
十一、基本条款：	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2009版）
十二、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十三、特别约定：	<p>1、条款效力优先约定</p> <p>2、免赔</p> <p>3、关于双临工程的约定</p> <p>4、周转性材料赔偿</p> <p>5、交叉事故处理</p> <p>6、第三者污染损害赔偿</p> <p>7、弃权与禁止反言</p> <p>8、关于保险期间的说明</p>
十四、特别条款	<p>第一部分：适用物质损失部分</p> <p>1. 设计师责任扩展条款</p> <p>2. 清理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万元）</p> <p>3. 专业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万元）</p> <p>4.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万元）</p> <p>5. 灭火费用条款</p>

	<p>6.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p> <p>7. 自动恢复保额条款</p> <p>8. 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24个月）</p> <p>9. 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每一储存地点最高赔偿限额：RMB500万元。）</p> <p>10. 内陆运输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万元）</p> <p>11. 业主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条款</p> <p>12. 工程险、运输险责任分摊条款</p> <p>13. 文物保护条款（每次事故限额：RMB500万元）</p> <p>14. 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万元）</p> <p>15. 场外装配扩展条款</p> <p>16.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p> <p>17.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p> <p>18. 赔偿基础条款</p> <p>19. 及时检验特别条款</p> <p>20. 电力意外中断扩展条款</p> <p>21. 安装试车条款</p> <p>22. 地面下陷条款</p> <p>23. 业主现有的或由被保险人看管照料的财产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万元）</p> <p>24. 隧道工程特别条款</p> <p>25. 地下工程条款(150%)</p> <p>第二部分： 适用第三者责任部分</p> <p>26. 交叉责任条款</p> <p>27.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p> <p>28. 工地访问条款</p> <p>29. 急救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万元）</p> <p>30. 建（构）筑物裂缝责任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万元）</p>
--	--

	<p>31. 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p> <p>32.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p> <p>33. 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p> <p>第三部分 同时适用物质损失部分和第三者责任部分</p> <p>34. 错误和遗漏条款</p> <p>35. 不受控制条款</p> <p>36. 违反条件条款</p> <p>37.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p> <p>38. 地下炸弹扩展条款</p> <p>39. 保险金额及保费调整条款（±10%）</p> <p>40. 预付赔款条款（初步核定金额的 50%）</p> <p>41. 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p> <p>42. 指定理算人条款</p> <p>43. 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p> <p>44. 时间调整条款（72 小时）</p>
--	--

● **特别约定措辞：**

（十一）特别约定：

1、条款合同效力优先

本合同所载之特别约定、扩展条款、保险公司格式条款之间如有冲突，则以排序在前者为准。

2、免赔

若扩展条款有约定免赔额的，以扩展条款约定为准。

3、关于双临工程的约定

若投保人投保时将工程量清单中的保险费、竣工文件、工程管理软件费用、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临时道路修建与拆除费、临时占地、临时供电、承保人驻地建设、标准化建设费等 100 章费用纳入总保额，则保险人按照本约定对该项目双临工程承担保险责任。

双临工程是指施工便桥、施工便道、拌合站、梁场、钢筋棚、水泥构件预制场、临时用电设施、驻地、涉水工程的筑岛围堰等不属于主体工程的临时工程与工地中使用的临时物料、周转材料、贝雷片、脚手架、钢模板及在临时预制场地中使用的工装夹具，不包括拌合楼、实验室、发电机等施工单位财产。双临工程以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为依据确定，保险人视为足额投保。临时设施视为足额投保，出险后无论是否进行恢复均按其重置价值进行赔偿理算，并

不计折旧和摊销（周转性材料的理赔方法以第4条约定为准）。当除临时设施以外的工程主体部分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足额理算赔付金额，不扣除临时设施部分工程对应的保险金额。

4、周转性材料赔偿

经各方约定本工程所用的周转性材料，未使用前或首次使用中发生损失，则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使用后发生损失，则依据定额中的相关规定计算其摊销价值，扣除已经摊销部分的价值后进行赔偿，但对于该部分标的赔偿最高不超过其重置价值的80%。

5、交叉事故处理

经各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本标段与本项目其他施工标段或其他项目之间发生交叉事故的，本保险合同所承保标段与其他施工标段或项目互为第三者，具体赔偿按如下约定处理：

因其他施工标段或项目施工导致本标段发生损失的，按第三方引起的意外事故予以处理，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予以赔偿后，并有权向第三方追偿，但本保险合同放弃对建设单位的代位追偿权；因本标段施工导致其他施工标段或项目发生损失的，若被保险人面临第三方索赔，则按第三者责任事故予以处理。

6、第三者污染损害赔偿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工程地点内从事保险合同载明的业务时，因突发意外事故、自然灾害，导致污染损害，并由此造成第三者的下列损失，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万元，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第三者因污染损害遭受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

（2）第三者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行政性命令对污染物进行清理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清理费用；

（3）发生意外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了控制污染物的扩散，尽量减少对第三者的损害，或为了抢救第三者的生命、财产所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施救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4）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7、弃权与禁止反言

双方一致同意，投保人告知义务的履行仅限于保险人在承保前的书面询问，保险人签发保险单，表明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风险已有完全了解，因此，在发生事故损失时，不得以投保人没有履行告知义务而拒绝履行赔偿义务。

8、关于保险期间的说明：保险起始期按双方约定，不早于保险合同签订次日零时，与工程项目是否获得正式开工令无关。终止日以保险合同的约定为准。

● **特别条款措辞：**

适用于第一部分物质损失部分

1、设计师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并导致其它被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但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除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清理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

1、清除、拆除、打捞、转移受毁损财产的费用；

2、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

3、恢复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已经客观存在的施工条件而产生的清理费用，即使该保险事故未造成被保险财产损失，如清理外来物、清理土石方等；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专业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保险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财产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除外。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不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合同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间内不超过以下列明限额。

本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得超过 RMB5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 灭火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损失：

- (一) 灭火过程中的费用；
- (二) 清理费用；
- (三) 暂时性防护设施建造费用。

灭火费用不应计入本保单项下财产的重置价值内。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7、 自动恢复保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若每次自动恢复金额不超过 RMB2000 万元，则无需补缴相应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8、 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24 个月）

本保险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因被保险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在进行维修保养的过程中所造成的保险工程的损失，以及在交工验收证书签出前的建筑或安装期内由于施工原因导致保证期内发生的保险工程的损失。

保证期：24 个月。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9、 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每一储存地点最高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以外的储存物，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

每一储存地点最高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被保险人应保证：

(一)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有安全警卫人员 24 小时值班；

(二)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符合储存物的存放要求。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0、 内陆运输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供货地点到本保险单中列明的工地，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但被保险财产在运输时必须有合格的包装及装载。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1、 业主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用于本项目某一部分的材料和设备，该材料和设备是由业主提供给承包商而需应用到工程中去。但应保证设备或材料的价值包含在总的保险金额中。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2、 工程险、运输险责任分摊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要求：

(一)一旦原材料及设备运抵工地，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失，若裸装货物损失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二)若包装的货物未立即开箱，需放置一段时间，则被保险人应观察检验外包装是否有货损迹象。若货损迹象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三)若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并且货物仍处于包装状态，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该损失将视作发生在运输期间，除非从损失的性质上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保险终止后。

(四)若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则该损失将由运输保险及本保险各分摊 50%。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3、 文物保护条款（每次事故限额：RMB5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因为施工遭遇地下文物，文物管理部门要求的维护、照管等行

为所发生的额外费用，并相应顺延保险期限。

每次事故限额：RMB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4、 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避免可能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而将保险财产临时性转移至邻近的安全地点时的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5、 场外装配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场外、临近现场区域装配、修理期间因本保险单承保风险发生导致的物质损失和损坏。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6、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建或修复受损的被保险财产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或条例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并以下列规定为先决条件：

（1）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或条例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a. 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 b. 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 c. 损失发生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d. 未受损财产（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发生的费用。

（2）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在原地点进行且应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或条例，该受损财产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3）若在本保险单下被保险财产受损，但因保险单规定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扩展条款责任也相应减少。

（4）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7、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引起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仅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 (一) 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 (二) 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 (三) 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 (四) 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

(一)除下述特别条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单所有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等均适用于本扩展条款。本保险单的责任范围亦将包括本扩展条款承保的损失。

(二)下述特别条件仅适用于本扩展条款。

1. 本保险单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 (1)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 (2) 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 (3) 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但保险公司对上述(2)及(3)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2. 本保险对下列原因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不予负责：

- (1)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 (2) 兵变、民众骚动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 (3) 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合法的或事实上的)。

一旦发生诉讼，且保险公司根据本特别条件申明损失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时，被保险人如有异议，则举证之责应由保险公司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8、 赔偿基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将依据出险后以恢复受损标的之设计功能为基本赔偿原则，以恢复、重置、替换或修复受损毁标的的完全重置费用为赔偿标准，即使此费用可能会不同于损失前价值。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9、 及时检验特别条款

若发生保险事故时，在被保险人直接或者通过保险经纪公司以约定方式向保险人报案后，保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和/或承诺时间（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到达保险事故第一现场进行查勘，或因事故现场抢险的需要，被保险人无需事先同保险公司协商即可着手抢救、处理、修理或恢复，保险人不得因此拒绝赔偿。但被保险人应在事后向保险公司递交一份事故书面报告，并尽可能提供有关损失照片或影像资料或文字记载。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0、 电力意外中断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保险期限内（包括试车期）因任何外来原因导致的电力意外中断造成保险财产直接的物质损失和第三者赔偿责任。

21、 安装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工程项目中安装工程部分在安装过程中因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等电气或机械故障原因而造成保险标的本身及其它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2、 地面下陷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的保障扩展包括，本部分项下所保工程或临时工程发生损失，造成无论工地内或工地外的工程周围地面或地表下陷或塌落，恢复原状或进行加固的费用，且并不影响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部分对于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有关法律责任的保障。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3、 业主现有的或由被保险人看管照料的财产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单第一部分物质损失项下扩展承保业主现有的或由被保险人看管照料的财产。

保险财产： 财产；

保险金额： 以实际为准。

本保险合同仅对在施工之前完好的并采取了必要保护措施的财产的损失或损坏负责赔偿。

如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保险人仅负责赔偿保险财产由于全部或部分倒塌造成的损失，而对既不会影响建筑稳固也不会对其使用者造成危险的保险财产的表面损

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 根据工程性质和挖掘方法，本可以预见到的损失；
- 在保险期间内采取必要的防损措施所支付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4、 隧道工程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隧道施工中发生下列损失负责赔偿。

- (1) 突发性涌水、突泥、塌方、瓦斯等有害气体造成的保险标的财产损失及工程抢险损失；
- (2) 突发性岩爆或危岩下坠造成的工程本身的损失。

但设计单位应按单项工程定测（含补充定测）所取得的地质资料和相关设计规范进行设计，且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文件、施工规范的操作规程要求施工。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5、 地下工程条款(150%)

兹经双方同意，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中增加下列条件：

无论本条款是否与本保险合同其他内容相抵触，关于隧道、竖井、洞穴和其他类似的地下工程：

1、保险人对下列情况不负责赔偿：

- (1) 开挖超出设计图纸规定的开挖范围或标高，由此引起的清除塌方和回填费用；
- (2) 为支撑、加固和稳定岩土而采取的安全措施的费用，无论这种损失将要发生或尚未显现；
- (3) 膨润土、护壁泥浆和其他土质稳定添加剂的损失；
- (4) 由于隧道掘进机的废弃或修复引起的费用（包括隧道工程施工比原定施工方案增加的任何费用）；

(5) 工程废弃或停工引起的损失（包括废弃工程本身的价值）；

2、被保险人应持续勘查和监测岩土变形并保留相关勘测记录，并根据规范规定、设计要求和经批准的方案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3、若发生全部或部分倒塌，根据赔偿基础条款和以上 1 条款的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由物质损失直接引起的修理、重建、重置和其他为使工程完工而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 (1) 在损失发生前本应采取的防损减损措施的费用除外；
- (2) 赔付不超过工程受损部分原始合同造价的 150%（施救费用和清理费用另行计算）；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适用于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部分

26、 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但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一) 已在或可在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保险公司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由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7、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项下扩展承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一) 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

(二) 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三) 如经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自负费用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说明任何受到危及的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情况。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一) 因工程性质和施工方式而导致的可预知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

(二) 既不影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定性，又不危及其拥有人的表面损坏；

(三) 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发生而采取预防或减少损失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8、工地访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工程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或参加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的，或任何其它没有直接参与工程建造的（含业主检查人员、技术顾问、探亲人员等），但经工程所有人以及工程承包商同意在保险合同列明工地范围内的活动的人员，皆属于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险”所指的第三者范畴。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9、急救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施工场地及其邻近区域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和救护车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0、建（构）筑物裂缝责任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本保险工程因震动、土壤扰动、土壤支撑不足、地层移动或挡土失败，致使施工处所或其邻近地区的第三方建（构）筑物裂缝，保险人负责赔偿，并以其修理费用为限，除非影响其安全使用。保险人同意发生裂缝后，聘请相关安全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并承担其鉴定费用。但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采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邻近建（构）筑物裂缝或倒塌，并经常检查其安全状况，发现其发生裂缝或安全设施移动、软弱或其它异状需要对施工工程本身及其建（构）筑物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加强措施，以防止事故发生或扩大。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31、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单所承保工程遭受自然灾害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2、车辆装卸责任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本保险合同列明工地范围内进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33、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保险单中列明的保证期内因保险事故引起的第三者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同时适用于物质损失部分和第三者责任部分

34、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5、 不受控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6、 违反条件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7、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但仅限于连续停工不超过5个月的工程部分，并且被保险人

(1) 在发生停工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2) 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8、 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总除外责任(一) 1.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恐怖行动、谋杀、政变。"不适用于工程开工前就已在地下或水下埋藏的炸弹、地雷、鱼雷、弹药及其它军火引起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9、 保险金额及保费调整条款(±10%)

本保险单明细表第一部分项下列明的保险金额是在工程开始期间根据估算、概算、预算或者合同价格确定的预计保险金额。待工程完成后，应根据工程决算调整保险金额和保险费。被保险人应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决算造价。

若本保险单项下第一部分被保险工程决算造价的变动幅度不超过预计保险金额的±10%，保险人

同意不再根据工程决算造价调整保险费。

如本保险单项下第一部分被保险工程决算造价的变动幅度超过预计总保险金额的±15%时，双方同意对超出或低于第一部分预计保险金额的部分，按照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的保险费率对保险费进行相应的调增或调减。

如果工程提前竣工，保险费亦不予退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0、 预付赔款条款（初步核定金额的 50%）

当发生保险事故后，在保险责任明确但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的情况下，保险人按被保险人要求预先支付赔款于被保险人，其比例为初步核损赔偿金额（扣除免赔后）的 50%。待最终结案之后，按实际赔偿总数，多退少补。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1、 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对本承保项目的部分工程已签发完工验收或临时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本保险单对于该已完工部分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不变，直至工程整体完工为止。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2、 指定理算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预计第一部分项下的索赔金额超过 RMB50 万或对损失理算发生争议时，本公司同意委请被保险人事先同意的损失理算师对赔案进行理算，并承担所有费用。备选理算人包括：泛华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或其他经保险双方及保险经纪人三方共同认可的保险公估公司；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3、 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本保险单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不论保险人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保险人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保险人在此同意放弃向被保险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公司、雇员、股东、董事及系统内的相关机构、个人以及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同意放弃追偿权的有关业务方、团体、官员或个人进行追偿的权利。但不包括任何恶意的、犯罪的、欺诈的或不忠实的行为直接导致的索赔所引起的代位求偿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4、时间调整条款（72 小时）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被保险财产因在连续72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72小时期限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假如上述之任何期间，是在保险合同终止日之前发生，该期间虽然已超过保险合同截止日期，本保险对发生之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仍负赔偿责任，如同其损失在保险期内发生一般。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二、 险种：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险

1、 保险要素表

工程项目	工程造价	赔偿限额	保险期限	保险生效
光泽县X877崇仁叉口至金岭互通二级公路改建工程	22,040,350 元	意外伤亡：80 万元/人 意外医疗费：5 万元/人 意外住院津贴：80 元/天. 人（最长 180 天）	建设工期 12 个月，免费延长 180 天	自保险公司收到保费次日起生效
延平区西芹镇西城大桥至西芹五星桥二级公路改建工程	5,399,506 元	意外伤亡：80 万元/人 意外医疗费：5 万元/人 意外住院津贴：80 元/天. 人（最长 180 天）	建设工期 4 个月，免费延长 90 天	自开工令约定日起生效，但不早于保险合同签订次日。
宁武高速公路南平段特长隧道路面改造工程	40,538,410 元	意外伤亡：80 万元/人 意外医疗费：5 万元/人 意外住院津贴：80 元/天. 人（最长 180 天）	建设工期 6 个月，免费延长 90 天	自开工令约定日起生效，但不早于保险合同签订次日。
政和县国省干线过境环城（稻香至林屯、林屯至官湖）公路	317,073,067 元	意外伤亡：80 万元/人 意外医疗费：5 万元/人 意外住院津贴：80 元/天. 人（最长 180 天）	建设工期 36 个月，免费延长 180 天	自保险公司收到保费次日起生效
顺邵高速公路 A4 标段工程	暂定 3 亿元（投保时确定）	意外伤亡：80 万元/人 意外医疗费：5 万元/人 意外住院津贴：80 元/天. 人（最长 180 天）	建设工期 36 个月，免费延长 180 天	自保险公司收到保费次日起生效

2、 保险单明细表

1	投保人：	（具体投保时待定）
2	被保险人：	从事**项目建设，（1）承保工程所有在册正式员工、现场管理人员、在施工范围内的业主、设计及监理等工程参建单位人员； （2）因工程需要招聘并签订劳务合同的施工人员； （3）因工程需要招聘且未签订劳务合同、但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施工人员（如临时技工、农民工等）。
3	工程项目名称	具体按第1款保险要素表
4	工程合同价：	具体按第1款保险要素表
5	保险金额：	具体按第 1 款保险要素表“赔偿限额”

6	免赔额:	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 100 元, 剩余部分 100%赔付;
7	保险期限:	**月, 自 2016 年 月 日 0 时至 年 月 日 24 时。(具体投保时确定) 如在前述建筑期内工程尚未完工, 经投保人申请本项目的建筑安装期可自动扩展**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 但投保人须提前 30 天通知保险人。如果**天后还需继续延期, 由投保人补缴附加保费。补缴计算公式为: 监理批复的剩余工程造价×原保险费率。(具体按第 1 款保险要素表)
7	缴费期限:	正式保单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暂定)
8	特别约定:	本合同所载之特别约定 (条款附后, 为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保险公司格式条款之间如有冲突, 则以特别约定为准。
9	争议处理:	有关本保险的争议由当事人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一) 有关本保险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二) 当事人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0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11	保险费率:	(待报价)
12	保险费:	(待报价)

特别约定:

1. 双方约定,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并不固定, 以出险时存在事实上的劳务关系为原则, 以投保人出具的用工证明, 或业主、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出具的用工证明为准;

2. 兹经双方同意, 兹经双方同意, 保险人对直接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的管理人员的保险责任扩展至保险期限内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其他被保险人在施工区域、或者业主、承包商、分包商允许的生活区域内、或上下班途中、或因公外出期间, 全天 24 小时内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或残疾, 以及由此产生的医疗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3、发生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 无须提供相关安监证明或建筑主管部门证明。在投保人能积极配合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并积极配合保险人调查。对于其他事故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可提供对其

不利影响较小的事故证明材料，保险人同意予以认可。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期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

4、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接到报案通知后 5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应不可抗力延迟除外。）否则视为保险人对事故经过认可。

5、如在前述建筑期内工程尚未完工，经投保人申请本项目的建筑安装期可自动扩展**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但投保人须提前 30 天通知保险人。如果累计延期**天后还需继续延期，由投保人补缴附加保费。补缴计算公式为：监理批复的剩余工程造价×原保险费率。

6、发生保险责任事故索赔时，投保人为索赔代理人，但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定受益人）；若投保人替保险公司先行垫付了保险赔偿金，保险公司需要将保险赔款金直接支付到投保人或其项下的共同投保人指定账户，但投保人须提供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书面授权委托书，或垫付证明，或施工单位赔偿协议（协议列明赔偿款已包含被保险人死亡、伤残赔偿或住院医疗费用等。）

7、对于无有效资质操作施工设备的人员，但实际有操作经验一年以上的熟练工人可列入保险范围。

8、对于被保险人聘用的该工程项目的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的 65 周岁以上管理人员，保险人同意列入保险责任范围。

9、保险人按照投保人投保时提供的工程合同书中的工程造价金额计收保险费，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缴付保险费。

10.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含烧烫伤）所致身体伤残按行业标准《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保监发【2014】6 号 国家金融行业标准编号 JR/T 0083-2013）给付伤残保险金。

11. 保险人同意，视同本保单所列明的工程合同价为足额投保，保险理赔时不以此为由进行比例赔付。

12. 保险人同意，对于本保单所涉及有关保险事故的情况，应严格保密，非经投保人同意，不得对外公布。

13. 保险期限以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时间为准，工期以实际计划工期为准，投保人在投保前如实告知实际计划工期。施工合同载明的工期只作为参考，保险人不得以计划工期与施工合同工期不一致为由拒绝赔偿。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为了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本次保险评审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本次比选采用最低价中标法进行评审。

二、评审委员会组成

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专家库中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三、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
- 2、详细评审；
- 3、推荐中选候选人。

四、初步评审

本次比选申请书的初步评审工作分三步实施：一、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二、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三、澄清。

（一）资格审查

比选申请人只有具备比选文件第三章“须知”第二条“合格申请人”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二）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比选申请书只有具备比选文件第五章“比选申请书格式”编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响应性审查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无效申请文件，除此以外，评审委员会不得再

以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来判定无效申请文件：

- (1) 未按要求密封，或迟到的；
- (2) 未按规定编制与装订比选申请书；
- (3) 比选申请书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模糊（文字上有实质性保留和附加）；
- (4) 比选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有）未盖章和签字的；
- (5) 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合格的比选申请人”要求；
- (6) 比选申请人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
- (7) 比选申请书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隐瞒的；
- (8) 比选申请人增加比选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的；
- (9) 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供附件材料或附件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 (10) 发现在比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情形的。

（三）澄清

对比选申请书中不清楚的问题可以请比选申请人给以澄清，但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澄清。

比选申请书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将不参与下一步评审工作；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比选申请人若少于3家，将重新组织比选。

五、详细评审及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按照保险费报价（以五个项目的合计保费为准）由低到高依次排名，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推荐为第一候选人，第二低的为第二候选人，第三低的为第三候选人。若前三名候选人中有两个或以上的申请人报价相同的，以建筑施工人员意外险的保费较低的比选申请人中选。如果建筑施工人员意外险的保费也相同的，以比选申请书中承诺的条件最有利于比选人的申请人中选。若上述条件都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当选候选人，即以有效申请人人数为球数，并分别在每个球上标明从小到大的序号。申请人的代

表球号按递交申请文件时间先后顺序确定（第一个递交申请书的申请人代表球号为①，以此类推）。

现场随机选择申请人代表进行验球工作，验球通过后，随机选择另一个申请人代表进行抽球，第一个抽中的球号，代表的申请人为第一中选候选人；第二个抽中的球号，代表的申请人为第二中选候选人；第三个抽中的球号，代表申请人为第三中选候选人。

六、中选候选人公告：

待比选人确定中选人名单后，将中选结果在武夷集团网站公告中心（www.wuyijt.com）与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公告栏上公示 3 天。

七、附则：

本《办法》解释权属选择人。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